

睢县2023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1-013

采购单位：睢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服务内容.....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2023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睢县 2023 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
- 2、采购编号：2023-11-013；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5、项目地点：睢县境内；
-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9、项目规模及内容：满足招标人所需要的设计全部资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 10、是否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名称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或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壹级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签订劳动合同，缴纳2023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退休人员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

说明：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等所属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的，则需提交上级单位等证明原件。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文件费：0元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

四、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370-83605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39号院16号楼1单元23层2306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8695691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0370-6022957

2024年5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睢县2023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
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0-836051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39号院16号楼1单元23层2306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8695691
4	项目类型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9	服务地点	睢县境内
10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人所需要的设计全部资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19	响应文件要求	1、电子加密版1份（网上上传）；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成交人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最终PDF响应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网上形式提出澄清要求。
27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29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政府采购预算价	480000.00元
3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480000.00元，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6	开标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37	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相关费用	中标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4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44	疑义	<p>1、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疑义人对疑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疑义人对自己提出的疑义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p>
4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p>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p>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p> <p>3、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p>

<p>特别注意事项</p>	<p>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4、供应商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合同融资</p>	<p>详见附件</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1.2项目概况本项目只适用于本项目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3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7.4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设计服务的总价。且只提供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15.1 投标内容技术说明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所投内容的技术要求、配置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2 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5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第20.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1 供应商首先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CA。

22.2 供应商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22.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2.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

23.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签到；
- (3) 代理公司系统解锁；
- (4) 投标人系统解锁；
- (5) 开标记录表签章；
- (6) 专家信息录入；
- (7) 开标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24.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初审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87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评标办法

27.1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27.3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28、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供应商报价的，必需在30分钟内对该项目成本构成进行详细书面说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成本说明不详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9、成交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评分法附后。

3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33、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34、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35、合同授予

1、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设计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履约担保金（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响应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担保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银行转账。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担保金退还响应人。

38、纪律和监督

3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详情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最终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20%</p>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审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服务方)	设计方案 (20分)	<p>1.编制依据充分，对项目理解透彻，酌情打分，合理得6~10分，较为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否则不得分。(0~10分)；</p> <p>2.根据对现场进行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方案技术合理，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合理得6~10分，较为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否则不得分。(0~10分)；</p>

案) (50分)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5分)	指导思想明确具体, 理念清晰; 酌情打分, 合理得3-5分, 较为合理得2-3分, 一般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酌情打分, 合理得3~5分, 较为合理得2~3分, 一般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进度安排合理有序, 主次工作安排有序,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酌情打分, 合理得3~5分, 较为合理得2~3分, 一般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 (5分)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是否齐全, 是否能够满足设计的需要、切实可行; 酌情打分, 合理得3~5分, 较为合理得2~3分, 一般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设计变更应对 (5分)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及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 酌情打分, 合理得3~5分, 较为合理得2~3分, 一般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5分)	具有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及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到位、切实可行; 酌情打分, 合理得3~5分, 较为合理得2~3分, 一般得0~2分, 否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荣誉 6分	近年内被评为AAA诚信单位的得2分, 近年内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咨询企业的得2分, 近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投标人2019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2分	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备齐全 (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且完全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同时具有相应注册资格及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基本分7分, 每少配备一个专业扣1分, 扣完为止; 上述专业每具备一个注册人员加1分, 最多加5分, 本项满分12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0分)	(1) 人员到位承诺1-2分; (2) 及时服务承诺1-2分; (3) 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专业人员团队等资源,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业务, 提供优质服务及后期回访等1-3分; (4) 其他优惠承诺 1-3 分。

3、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若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 取消四舍五入, 比较两家第三位小数)。

5、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评标过程的保密

7.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7.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签订合同

8.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服务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 1.1、建设地点：睢县境内
- 1.2、招标范围：睢县2023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1.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2、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项目汇总表：

睢县2023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设计				备注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划项目一 [刷漆、地坪、防水、围墙、门窗等]	规划项目二 [教学楼 (m ²)，厕所 (个)，大门 (个)，电气改造 (m ²)]	
1	睢县古襄路小学	/	教学楼2052m ² ，	
2	睢县西陵寺镇金陵小学	/	餐厅787m ² ，	
3	睢县尚屯镇回示小学	/	教学楼1100m ² ，	
4	睢县白楼乡白楼小学	/	教学楼724m ² ，	
5	睢县董店乡董店一中	透空围墙230米，下水道480米，场地硬化1600m ² ，	餐厅2060m ² ，男厕所152m ² ，女厕所198m ² ，	
6	睢县西陵寺镇第一初级中学	/	综合楼548m ² ，	
7	睢县后台乡后台初级中学	/	宿舍楼1540m ² ，	
8	睢县白楼乡冯庄小学	/	教学楼734m ² ，	
9	睢县董店乡董店小学	内墙和顶棚刷漆3270m ² ，室内地砖地坪1400m ² ，楼梯间地砖地坪70m ² ，砖砌下水道190米，双管荧光灯112盏，	/	
10	睢县董店乡六六湾小学	砖砌下水道180米，	教学楼170m ² ，	
11	睢县涧岗乡前吴小学	围墙300米（基础已完成不纳入预算），	厕所194m ² （基础已完成不纳入预算），	
12	睢县涧岗乡路楼小学	平屋面防水365m ² ，围墙110米，	/	
13	睢县唐学元希望小学	围墙260米，	6米大门，	
14	睢县尚屯镇牛王套小学	围墙500米，	/	
15	睢县尚屯镇段吉屯小学	/	厕所95m ² ，	
16	睢县孙聚寨乡孙西小学	/	厕所194m ² ，	
17	睢县孙聚寨乡东张小学	围墙170米，	/	
18	睢县周堂镇丁营小学	平屋面防水810m ² ，	/	
19	睢县胡堂乡张营小学	平屋面防水550m ² ，围墙120米，	/	

20	睢县胡堂乡中心小学	平屋面防水630m ² ，场地硬化1650m ² ，(附总平面图)	/	
21	睢县白庙乡殷楼小学	/	厕所65m ² ，	
22	睢县尚屯镇第一初级中学	围墙150米，	/	
23	睢县匡城乡范洼初中	宿舍楼平屋面防水396m ² ，综合楼平屋面防水335m ² ，	/	
24	睢县孙聚寨乡第一初级中学	内墙和顶棚刷漆4200m ² ，门145.80m ² ，平屋面防水一35m ² ，平屋面防水二510m ² （上人屋面），	宿舍楼电改1525m ² ，9米大门，	
25	睢县孙聚寨乡第二初级中学	/	厕所115m ² ，	
26	睢县周堂镇第三初级中学	平屋面防水400m ² ，围墙100米，	/	
27	睢县胡堂乡初级中学	/	厕所194m ² ，	
28	睢县实验小学	国旗台6000*6000，沥清混土地坪3600m ² ，砖砌台阶50米，	总平面布置图	
29	睢县第三初级中学	南门混凝土路面465m ² ，南门树围石36米，西门改造，西门非机动车停放场1230m ² ，西门树围石60米，	新建大门校碑	
30	睢县古襄路学校	国旗台一，国旗台二，花岗岩路缘石770米，混凝土路缘石80米，校院灯20盏，花岗岩地面一454m ² ，花岗岩地面二730m ² ，	大门校碑改造，	
31	睢县董店乡天文小学	混凝土地面452m ² ，砖围墙89米，	新建大门校碑	
合计				

第五章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1.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 以之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响应文件:

③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招标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专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

1.2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 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 但本合同有规定的, 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 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 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暂定总金额、服务期、服务地点。

3.1合同暂定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暂定单价: _____元;

3.2服务期限: _____。质量要求: _____。

3.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约。

5、甲方权利和责任

5.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5.2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源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5.3甲方为派赴现场工作人员处理有关问题，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6、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6.1.根据工作进度，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6.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保证甲方的权益得到最大化的维护。

6.3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文件和合同文本等。

6.4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可以做必要调整补充，补充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6.5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面终止或结束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2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甲方发现并有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内容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有瑕疵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4乙方对服务的结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纠。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额以具体服务损失为限。

8、其他

8.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3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4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秘密成果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将依据国家保密法规追究责任。

9、项目验收：（双方具体签订合时约定）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或到项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目录以系统为准可修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设计服务。
-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6、我方为中标企业后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请注意：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特此提醒】

六、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评标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本公司 _____（单位）参与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一、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磋商文件并保证响应磋商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采购人资质审查；遵守招标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二、本公司 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不向招标单位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合法正当参与招标，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五、本公司 _____（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单位。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 _____（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最终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响应人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关注系统提醒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附件。**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

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